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源文旅发〔2021〕4号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1年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街道）文旅办，局属各单位、科室：

现将《2021年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3月8日



2021年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会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新思路新任务新要求，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为目标，持续深化文化赋能，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全季全时旅游新业态，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全域旅游带动全域发展，打造智慧旅游新高地，为建设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新沂源贡献力量。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将其中蕴含的思路和要求转化成指导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方法。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第一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上来。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交流、读书会、读书班等形式，抓好

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基层党组织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十四五”规划编制相结合，推动规划编制工作成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实践举措和具体行动，促进文化和旅游有关规划更好服从服务于县总体规划。

3.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以党建“五化”为抓手，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强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及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健全完善党建述职评议指标体系，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开展“争做先锋党员”“擦亮党徽”“过政治生日”等特色党建活动。

4.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抓好纪律作风整顿。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以及中梗阻等问题。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5.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浓厚氛围。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好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摄影展、文艺晚会。依托全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活动，把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宣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的为主线，大力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营造浓厚氛围。推动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618 战备电台旧址风景区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工作，高水平打造朱彦夫初心家园等精品红色旅游“拳头”景区，彰显生死与共、水乳交融的“沂蒙精神”。

6.持续推进齐长城文化公园建设。配合齐长城文化公园建设，落实《淄博市齐长城文化生态旅游带开发建设规划》，推动鲁山溶洞群景区与市文旅公司合作，将鲁山溶洞群景区开发建设纳入齐长城文化生态旅游带开发建设规划。重点围绕齐长城沿线鲁山溶洞群、神农药谷等重点文旅项目加力推进招商建设，打造一批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示范引领项目。

7.更高标准举办开展节会活动。实施文旅节会品牌培塑工程，聘请高端策划团队，深入挖掘地方民俗文化，配合做好第十八届齐文化节，高质量举办开展第十四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人节、伏羊节、苹果文化节及樱桃采摘节等系列特色节会活动，实现以节促旅，以节兴旅。

8.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文旅行业复苏发展。继续抓好旅游景区、影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管

好全县文化和旅游活动、管住跨境文化和旅游交流，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文旅活动传播扩散。推动助企纾困各项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生产经营秩序有序恢复。

9.做好“十四五”规划等编制工作。编制出台我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编制“十四五”艺术事业、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文物事业、非遗保护、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博物馆、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专项规划。

三、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0.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聚焦建党 100 周年关键节点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重大题材、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全县精品创作。举办第四届“匠心沂源”新创作文艺节目评选活动，精心打磨提升作品 10 部，依托“乡村戏曲大舞台”平台，组织开展“新创作品文艺巡演”活动。围绕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现实题材创作编排小戏、舞蹈、曲艺等文艺作品，推荐参加上级各类赛事活动。

11.强化艺术人才培养。抓好艺术人才培养，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加大艺术创作及表演人才培养力度，选派优秀业务人员、志愿者参加上级各类培训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外出观摩、参赛等形式，不断提升各类专业人员的综合素养。创新“下派上挂，资源融合”艺术人才培养模式，以各镇办文化馆分馆、各行政村（社区）、各民间剧团为“培训点”，对 24 个业余文艺团队

全覆盖专题辅导培训一次，每个镇（街道）打造 1 支精品业余文艺团队，培养一批优秀乡土文化人才。依托校外培训机构、社区设立 5 处“艺术之家”，定期开展艺术人才专题培训，搭建艺术人才合作培养平台。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2.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按照扩展功能、提升效能、创造品牌的要求，创建“5+N”模式升级版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35 个。扎实推进“书香沂源”建设，建设 2 家城市书房，培育 70 名阅读推广人，创建 6 个书香之镇（街道），30 个书香之村（社区），完成 7 个数字化阅读设施，培育打造“市民读书月”“悦享读书会”等阅读品牌。持续推广农家书屋“1+N”管理模式，深入开展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创新打造书香沂源阅读吧 6 处，促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13.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基层综合文化场馆建设标准，结合文化馆、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提高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图书馆、县文化馆为总馆、12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总分馆服务效能，稳步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分馆制服务点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14.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制定《沂源县 2021 年实施“文化惠民 10 项工程”提升文化生活满意度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十大工程、开展“民点我送”1 万场次文化惠民活动，不断

为群众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高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开展好“一村一年一场戏”“乡土文化忆乡愁”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策划举办“舞动沂源”“唱响沂源”“欢奏沂源”等消夏专场晚会，培育打造一批独具区域特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品牌。继续实施“戏曲进校园”活动，提升打造“文化润源小分队”文化惠民活动品牌，为基层群众提供高质量文艺演出和艺术培训。

五、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

15. 抓好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栖真观壁画保护修复工程，编制六一八战备电台旧址、院峪西寺遗址、唐山摩崖造像保护方案，修改完善织女洞保护方案。加大争取上级文物保护政策和专项资金力度，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资金保障。树牢“文物保护也是政绩”的理念，健全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实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亟待修缮的文保单位修复工作和文物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行“文物长制”安全管理工作，在全县建立三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做好第六批市级和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资料整理和申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做好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配合做好虞盛博物馆、复归博物馆2处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抓好“乡村记忆”博物馆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展览展示“走出去”“引进来”，继续做好“流动博物馆”进基层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沂源美誉度和文化影响力。

16. 配合做好考古工作。加强与上级文物考古单位和有考古

专业高等院校合作对接，提高沂源文博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配合做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17.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能力。深化非遗与旅游融合，积极打造牛郎织女传说非遗景区，打造一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聚焦非遗看沂源”。加强协同创新，实施非遗传承助力精准扶贫计划，支持利用非遗元素开发衍生产品，助力传承群体就业。加强保护传承体系建设，新成立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开展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积极创建牛郎织女传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8.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力度。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及其他各项非遗展览和赛事活动。组织开展 2021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等系列展演展示活动。提前筹备好 2021 年第十四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侣节非遗展示活动。继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常态化。加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与其他地区间非遗文化交流。

六、提高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质量

19.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提质增效。对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进行重点培育，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鼓励文创产品开发，组织参加中国（山东）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积极申报“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20.抢抓数字赋能文旅新机遇。优化智慧旅游应用场景，积

极配合做好全市旅游大数据中心及重点景区检测平台、应急管理平台搭建工作。推进我县智慧文旅建设，积极推进沂源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引导全县旅游景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智慧景区创建活动，推进部分重点景区配套场景二维码语音讲解系统。

21.丰富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强化规范景区管理，开展景区树标学标、提质增效活动，持续深入推进A级旅游景区创建，做好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指导省级精品文旅小镇和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大力实施民宿发展行动，加快灵龙山居、汇泉桃花岛等民宿建设，不断丰富民宿产品体系，提升民宿接待水平。

22.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筛选确定2021年全县重点文旅项目库，积极推选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强化项目动态管理。高水平打造朱彦夫初心家园、牛郎织女爱情文化产业园、虞盛文化旅游产业园、沂源旅游集散中心、沂河源田园综合体、春飒渡休闲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文旅项目。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探索多种合资合作方式投入大景区建设和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千方百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开发。

23.积极培育多产融合新业态。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与资源整合，不断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推动全县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发挥乘数效应，做大做强以旅游业为引领的复合式产业经济。实施康养文旅提

升行动，深入打造沂源康养高地品牌，大力推进鲁山溶洞群、神农药谷等康养文旅项目建设。培育一批中小学研学旅行示范基地，重点抓好朱彦夫初心家园、汇泉桃花岛等研学基地建设，推动研学旅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24.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组织举办 2021 年沂源县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积极参加省、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切实做好文旅消费券发放、主题活动开展、专题定向券、融媒体宣传推介等工作，力争与 10 家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签约，拉动提升沂源县文化旅游消费水平。创新打造一批夜间文旅产品，提升和丰富夜间消费业态，着力培育创建有特色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重点策划开展“品质生活·活力沂源”等夜间品牌文娱消费活动，打造更具时尚、年轻气质的特色夜间消费文化 IP。

25.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全县旅游厕所整改提升工作，新建改造提升 20 座旅游厕所，积极参与“一厕一码”试点工作，做好“一厕一档”台账系统管理工作，完善日常监管维护工作。优化提升景观道路，推动牛郎织女景区、朱彦夫初心家园等重点景区景点道路改造提升，完善提升全县 3A 级以上重点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点）引导标识系统，不断增强旅游服务功能。

26.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实施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营销策略。利用“两微一端”、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旅游活动、旅游线路以及惠民信息等，开展线上宣传，打

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充分利用我县优势文旅资源，策划一批生态采摘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开展线下系列推介活动，对接旅行社策划开展踩线考察活动，持续提升沂源文化旅游品牌形象。

七、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和综合执法能力

27.强化市场监管。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要求，努力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组织参加淄博市导游职业技能竞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省市导游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加强信用文旅建设，建立旅行社、导游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28.持续开展市场整治。组织开展系列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做好“扫黄打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禁毒、扫黑除恶、平安沂源建设等工作，加强文物领域违法违规内容执法，督办重大案件，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29.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根据省、市制定出台的《2021 年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细则》，制定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并按要求每月上报落实情况，组织参加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轮训。全面落实综合执法改革任务，落实统一着装、统一执法标志。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和升级优化，提高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

八、扎实推进新闻出版广电工作

30.加强新闻出版工作。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推动全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软件正版化率不断提升。做好“版权周”宣传活动，积极参加淄博市文化创意产品版权设计大赛，提升我县文化旅游、非遗等传统文化元素的版权产品开发数量。组织开展新闻单位 2021 年度核验工作，持续开展出版物质量审读工作。

31.做好广播电视工作。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专项检查和交叉互查。强化违规广告整治，严把审核、播出关，进一步净化荧屏声频。积极申报 2021 年度山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项目库，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季度推优工作，着力推出具有沂源地域文化特色的网络视听文艺作品。继续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争取 1-2 年内建设完成、通过验收。进一步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提升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水平。

九、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32.持续开拓沂源文化旅游对外新交流。实施城市宣传、文化旅游营销、双招双引“三位一体”整体对外营销模式。根据市场开发需求，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海外文化旅游展览及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淄博文化旅游在海外媒体平台的宣传推介，重点采取线上云游景区博物馆、线上戏曲展演等推广形式，围绕戏曲、书画、非遗等进行专题营销，进一步开拓入境旅游市场。

十、深化改革创新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3.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法治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做好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34.做好财务管理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文化惠民、文物保护利用等局党组重点工作，助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坚持“内审为主、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客观评价”原则，通过完善内部审计体系，着力构建文化旅游单位财务工作“免疫系统”。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修订完善《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做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35.加强干部队伍人才建设。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设置完善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实施文物人才固本强基项目，推进沂源文物智库建设，谋划实施专项政策和重点项目，通过选才、鉴才和育才相结合，重点引进培养紧缺型考古发掘、文物修复、古建筑保护、文博发展等人才。组织参加千名干部进名校活动，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机关干部能力建设。

36.全面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物安全、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暑期汛期、黄金周、节假日等重

点时段开展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重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37.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等事项审批全程网办。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协调、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继续强化“四不两直”式调查研究，提高决策和服务水平。